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2016〕84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生处拟定的《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2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25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对有临时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种辅助性资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具有临时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严重损失，导致学生无法获得任何经济支持。

2. 父母突然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学生生活费无法保障。

3. 学生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需要特殊治疗，但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

4. 因其它特殊情况导致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学生因以上原因引起的临时困难均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对于因被盗、被骗等由于本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在申请条件范围之内。

第四条 资助方式及额度

1. 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资助金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
2.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临时困难补助的额度为800-2000元，每名学生一学年申请的补助总额不超过2000元。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五条 申请及办理流程

学生遇到临时困难时，可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1. 学生向班主任递交《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如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损失证明、正规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及收款收据等）。

2. 辅导员对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后将申请材料交到学院学生工作组。

3. 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补助额度。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经银行将资助款项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第六条 其他

1. 受助学生应积极通过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经济困难的问题。

2.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民族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中国工商银行 帐号				联系方式			
近1年内获得资助情况： 1. 2. 3. 4.							
临时困难的简要说明（可附页） 							
辅导员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div>			
学生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div>			